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931號

原告 王克中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11月9日1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處，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

01 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02 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3 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系爭車輛當時為直行稻香路，而非左轉往中央北路2段，不
07 需使用方向燈。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前揭路口最外側車道為直右指向線，系爭車輛行向為右轉稻
12 香路，自應使用右側方向燈提醒其後方之用路人，卻於右轉
13 之過程皆未使用右側方向燈，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14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8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19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0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1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2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
23 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2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2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26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
27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28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29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而就基準表之記載：汽車駕駛
30 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
31 型車應處罰鍰1,2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3頁、第51至5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41至43頁），系爭車輛所在車道路面劃設有直右指向線，且前方路口為Y字型路口，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超越路口停止線後，往稻香路右轉彎，全程未使用右轉方向燈，核與舉發機關113年11月20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1133040767號函復違規情節相符（本院卷第37至38頁），此情已足認定。以駕駛人只要遇有轉彎、轉向時，即應使用方向燈，並不因是否屬於轉彎專用車道而有異，況該路口屬於Y字狀態，核與車輛依道路線型轉彎行駛（例如車輛於北宜公路依該路型彎道行駛）時之情形有別，是原告主張其係順向直行不需使用方向燈云云，並不足採。以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人，本應注意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且依採證照片亦可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原告卻疏未注意及此，主觀上縱無故意亦具有過失之主觀責任條件無誤，被告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李佳寧